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¹¹⁵的原则和目标, 并由所有国家加入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¹⁶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¹¹³

认为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 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 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工作以及它所取得的进展;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 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 于其 1984 年会议期间加紧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以便能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 并为此目的, 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¹¹⁵国际联盟:《条约汇编》, 第九十四卷 (1929 年), 第 2138 号, 第 65 页。

¹¹⁶第 2826(XXVI)号决议, 附件。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¹¹⁵的各项条款,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8D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 37/98D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⁷

2. 请秘书长进行其为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 特别是于 1984 年期间, 在其任命的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 完成第 37/88D 号决议第 7 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 并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其报告;

3. 请秘书长经常向大会报道关于第 37/98D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8/188. 全面彻底裁军**A**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 其中除其它事项外, 赞同进行一项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 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回顾1981 和 1982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就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所举行的讨论, 结果为这项研究制定了商定的指导方针,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⁸其中附有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专家小组主席的信, 该信通知秘书长称: 由于这项研

¹¹⁷A/38/435。

¹¹⁸A/38/437。

究所涉范围极广，包括了极为敏感复杂的问题，因此专家小组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B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深信《条约》乃是朝向将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排除在军备竞赛以外迈出的一步，

回顾《条约》缔约国于1983年9月12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条约》业务情况的会议，以期确保《条约》序言的宗旨和《条约》各条款能获得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结论，即缔约国均已忠诚地遵守了其于《条约》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¹¹⁹

注意到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确认其信念，即普遍加入《条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¹¹⁹

进一步注意到《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强烈支持并继续致力于《条约》的原则和目的，并重申它们承诺切实执行《条约》各项条款，

意识到《条约》缔约国在《最后宣言》中重申承担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继续诚意地就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谈判，

1. 满意地欢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

¹¹⁹参见《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SBT/CONF.II/20)(日内瓦，1983年)，第二编。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其《最后宣言》中对《条约》生效以来的效能所作的积极评价；

2. 重申其关于《条约》获得最广泛加入的明确希望；

3. 申明其避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核武器竞赛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竞赛的强烈愿望；

4. 再次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军备竞赛扩大到海床洋底的行动；

5. 请裁军谈判会议¹²⁰同《条约》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立即着手考虑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所有文件递交裁军会议；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C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G号决议，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度有害的影响，以及人力和物力可惋惜地浪费于军事目的，深感关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²¹第105段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情报，并

¹²⁰自其1984年2月7日年会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¹²¹第S-10/2号决议。

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注意到由于缺乏客观情报可能对假想敌方的军事能力和意图造成错误的认识，从而可能促使各国采取导致加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增加国际紧张局势的扩军方案，

认识到有关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将可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²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考虑采取更多的措施以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3. **请**所有尚未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种措施的意见和建议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并请那些已经提出这类意见和建议的国家斟酌情况加以补充；
4. **请**秘书长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审议如何研究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间提供有关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的措施的问题；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致死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应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¹²²A/38/368 和 Add. 1 和 2。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²¹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1982年12月13日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第37/99C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其1983年会议的工作的报告中有关这些谈判的部分，包括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¹²³

认识到这些谈判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各方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仍然意见分歧，

考虑到核能的和平应用涉及建立大量拥有高浓度放射性材料的核设施，并铭记到对此种核设施的袭击可以引起灾难性的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全面禁止放射性武器达成协议，

1. **请**裁军谈判会议¹²⁰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可能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2.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顾及各方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一切提案，继续寻求关于禁止对核设施进行袭击问题的及时解决办法，包括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

3.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内所载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委员会于其198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便继续其工作，并在这方面审查和评价如何就主题事项作出进展的最佳途径；¹²⁴

4.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

¹²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 1)，第83段。

¹²⁴同上，第13分段。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以及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²¹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议程上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而委员会1983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中都列有此一项目，

回顾各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提案和发言，¹²⁵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储存材料改造并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¹²⁰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

方面”的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F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大会，

深信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应当有效地针对军备竞赛的一切渠道，

对于海军军备竞赛特别是其核方面的持续升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而感到不安，

意识到某些国家在冲突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日益增加军事存在和海军军备，从而加剧了这些区域的紧张局势，而且对贯穿各该区域的国际海道的安全和海洋资源的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日益频繁地使用海军编队（分队、舰队和部队）以炫耀武力并作为对主权国家施加压力或干涉其内政的工具，从而危及其根本安全利益、独立和领土完整，感到震惊，

坚信采取迫切实际措施以遏制海洋上的军事对抗是符合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防止核战争的利益的，

深信正在进行中的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的双边谈判，如取得进展，则除了别的以外，势将有助于旨在限制各种危险的并使局势不稳定的海军活动和海军军备竞赛的努力，

意识到一系列主张采取旨在限制海军活动、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商定措施的倡议和具体提案，

相信这方面的措施势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和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努力，

重申对人类至关重要的海洋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¹²⁵同上，《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 1)，第三章B节。

1. 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海军大国，避免在冲突或紧张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扩大其海军活动；

2. 确认迫切需要在海军强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适当计及海军军备竞赛的核方面以限制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

3. 请各会员国在 1984 年 6 月以前将其关于进行此种谈判的方式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根据上述第 3 段的规定所作的答复，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 决定将题为“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G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大会，

对于海军力量的加强和海军军备系统的发展，表示关切，

铭记着各国安全和福利、国际贸易和航运、海洋资源的经济开发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保持公海自由和为贸易和航运保持国际海洋通信开放，具有极端重要性，

又铭记着海洋法的最新发展，

注意到一些海军单位构成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战略核力量的组成部分，因此这些单位已包括在战略武器的谈判中，但其他海军核武器系统却并非任何裁军谈判的主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96 段指出，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

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深信由联合国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以及海军力量和系统的发展及其部署的广泛研究将增加国际上对所涉问题的了解，

1. 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¹²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通盘研究，其中包括海军核武器——但已经成为战略武器谈判主题者除外——以及关于这些海军力量和系统的发展、部署和操作方式，所有研究的目的是分析它们对国际安全、公海自由、国际航线的可能影响，从而有助于确定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领域；

2. 请各国政府至迟在 1984 年 4 月 1 日将其对于这项研究的内容的意见提交秘书长，并通过提供有关材料以便达成这项研究的目标的途径同秘书长进行合作；

3. 请秘书长将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H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B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向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题为《共同安全——谋求裁军的方案》的报告，¹²⁷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 37/99B 号决议的请求，审议了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提案，并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现正进行中的和今后的裁军努力均应考虑到该报告，¹²⁸

¹²⁶嗣后被称为“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通盘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

¹²⁷A/CN.10/38；并参见 A/CN.10/51。

¹²⁸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8/42)，第 25 段。

对于各国政府所采取的反映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之间缺乏信任和信赖的安全概念，表示遗憾，

铭记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曾就共同安全概念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认为那是谋求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有价值的办法，

强调需要创立增进各国之间政治和经济信任的概念，并且如同《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¹²⁹所指出的那样，制订同其他国家合作而非互相对抗的政策，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¹第 96 段，其中指出，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1. 欢迎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¹²⁷认为那是对国际达成裁军和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个及时而有建设性的贡献；

2. 建议现正进行中和今后的裁军努力均应适当地考虑到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¹³⁰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特别研究那些强调各国间合作努力和互相谅解的安全政策，以期制订关于旨在防止军备竞赛、在国际关系上建立信任、增进就军备限制和裁军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并促进政治和经济安全的政策的提案；

4. 请各国在不迟于 1984 年 4 月 1 日将其有关此项研究的内容的意见提交秘书长，并同秘书长合作，以期达成研究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¹²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3。

¹³⁰嗣后被称为“进行一项关于安全概念的通盘研究的政府专家小组”。

I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
通盘研究的审查和补充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F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参照 1975 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对《无核武器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¹³¹加以复核和补充，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²¹第 61 段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应予鼓励，并以建立一个全无核武器的世界为其最后目标，

认为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文件以及在一般性辩论时就这项特定问题所发表的意见提供了有关增订这份研究的其他要素，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以及大会就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辩论的记录送交依据第 37/99F 号决议设立的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供其审议和分析。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J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大会，

深信联合国按照其《宪章》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因此应在此领域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重申应更有效地利用国际体制以促进裁军的事业，

还重申裁军谈判会议¹²⁰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强调裁军事务部应充分考虑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在裁军研究和资料方面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¹³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7。

再次强调国际安全事务和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处理这些事务的各单位间密切合作的益处，

深信为了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和达成裁军，应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渠道，

又重申裁军和发展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深信裁军有助于缩短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亦可在正义、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有助于解决其他全球性问题，因此将可长期地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效经济和社会发展，

还深信发展贸易、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保健等各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同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以及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再度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散播关于军备竞赛种种后果的新闻，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题为《核战争对于健康和保健服务的影响》的报告，以及其他专门机构作出的适当努力，

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2. 重申必须确保不断协调联合国各实体在裁军领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就其为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的各项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建议秘书长将有关裁军的项目列入秘书长同各专门机构执行首长定期举行的联席会议的议程，由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参加此一项目的审议；

5. 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38/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2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8 号决议，

注意到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同地中海区域有关的条款，以及 1977 年 10 月 4 日至 1978 年 3 月 8 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 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赫尔辛基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的《结论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各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宣言，并注意到个别国家关于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的分析报告，¹³²

1. 确认：

(a) 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同国际和平与安全关系密切；

(b) 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主权等项原则的基础上，为地中海区域各国人民的安全和在一切领域中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公正和有效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并维护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鼓励加强和促进各领域现有的和新的合作的

¹³²A/38/395。